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

臺北

第四組(02)23963360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第七組(02)28348456
11169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78號

桃園 新竹 苗栗

新竹分局(03)4594791
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

臺中 彰化 南投

臺中分局(04)22612161
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雲林 嘉義 臺南

臺南分局(06)2239572
70449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

高雄 屏東 澎湖 金門

高雄分局(07)8217420
8124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

基隆 宜蘭 馬祖

基隆分局(02)24525008
20648基隆市福五街85巷3號

花蓮 臺東

花蓮分局(03)8221121
97063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經營度量衡業，一定要知道！

度量衡法

- 度量衡營業項目不可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
- 許可執照不得轉讓。
- 設有度量衡標準器者，應按時送相關單位追溯檢校。
- 其他規定請查詢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

- 追溯檢校計畫若有變動，應留存變更紀錄。
- 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換發執照。
- 許可執照期滿 6 個月前，仍將持續營業者，應申請換發。
- 其他規定請查詢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應申請檢定。
-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即將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應申請重新檢定；修理業者有義務告知器具持有人，重新檢定之相關規定。
- 應經檢定度量衡器請至「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檢索網」查詢
- 其他規定請查詢

度量衡器技術規範

-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檢定項目、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及其他規定等，請查詢
- 相關計量課程歡迎至「計量學習服務網」瀏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

http://www.bsmi.gov.tw/

廣告